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公司风电业务重组，有助于提高公司运营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助力风电业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推动风电装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赵保东: _____

吴培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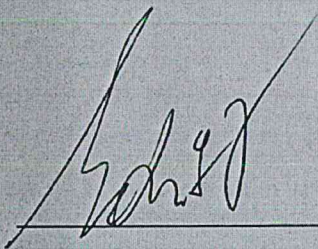
屈福政: _____

2023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_____

赵保东:  _____

吴培国: _____

屈福政: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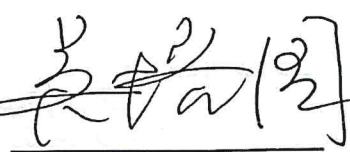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_____

赵保东: _____

吴培国:  _____

屈福政: _____

2023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_____

赵保东: _____

吴培国: _____

屈福政: 屈福政

2023年11月13日